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就有关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监事会

